言　序

親愛的朋友，這一本書，因着神的主宰，現在到了你的手裏，這並非毫無意思的。我願意你饒恕我的突兀，饒恕我叫你注意到你的靈魂問題。我請求你用謙卑的心，讀這一本書，好叫你明白神的救恩。我禱告神，用他自己的靈和話，感動你的心，使你因爲相信而得永生。

（書中所有章節，都是引證聖經之言）

神對人說話

讀經：

希伯來書一章一至二節：『神既在古時在衆先知裏多次多方的對列祖說了話，就在這末世，在祂兒子裏對我們說話』（原文）。

提摩太後書三章十六節：『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，督責，使人歸正，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』（『默示』原文作『靈感』）。

約翰福音一章十八節：『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』（『表明』原文作『宣告』）。

某次有人玩笑一個信神的女孩說：請你告訴我，神在那裏？

女孩立刻反駁說：請你告訴我，神不在那裏？蔚藍的天空，用牠安靜的言語，告訴我們有神；深綠的海水，發出澎湃響聲，說有神；巍巍高山，高聳雲端，猶如記念碑，見證神的存在；幼嫩花草，掩蓋大地，如同衣飾，顯明神的看顧。眞的，神是無所不在的。神在我們的上面，也在我們的下面；在我們的前面，也在我們的後面；在我們的左邊，也在我們的右邊；在我們的外面，也在我們的裏面。神好像空氣一樣，充滿在宇宙之間。我們的一呼一吸，『我們的生活，動作，存留，都在乎祂。』詩人大衛曾經這樣描寫：『你在我前後環繞我，按手在我身上。這樣的知識奇妙，是我不能測的；至高，是我不能及的。我往那裏去躲避你的靈；我往那裏逃躲避你的面？我若升到天上，你在那裏；我若在陰間下榻，你也在那裏。我若展開清晨的翅膀，飛到海極居住；

就是在那裏，你的手必引導我，你的右手，也必扶持我。我若說，黑暗必定遮蔽我，我周圍的亮光必成爲黑夜；黑暗也不能遮蔽我使你不見，黑夜卻如白晝發亮；黑暗和光明，在你看都是一樣』（詩一百三十九篇五至十二節）。

神是奧祕

然而宇宙間最大的奧祕，也就是神。祂是無所不在，又處處爲自己留下憑據。但祂仍是人所最最不認識的。古今中外，不知道有多少人，被神的榮耀所吸引，竭力尋求，想要明白祂，可是研究探討的結果，都是可望而不可及，似乎是近在咫尺，而又似遠在天邊。人類的知識縱然非常廣博，如同古聖約伯所說：『礦中的路鷙鳥不得知道，鷹眼也未見過；狂傲的野獸未曾行過；猛

烈的獅子也未曾經過。人伸手鑿開堅石，傾倒山根。在磐石中鑿出水道；親眼看見各樣寶物。他封閉水不得滴流；使隱藏的物顯露出來』（伯二十八章七至十一節）。無論甚麼奧祕，都能窮其眞理，探其深邃，連原子都可加以分裂，使之產生無比能力。然而對於神這個奧祕，仍舊無法道破。老聃窮其一生研究所獲，只能讚美這『道』的莫測高深，卻無法親近祂，得到祂。孔子遠遠見其聖潔偉大，而誥誡世人，『獲罪於天，無所禱也。』釋迦牟尼對於『生，老，病，死』四件人生大事，只能消極抵抗，無法積極解決，如此怎能識透神的奧祕呢？穆罕默德雖自命上帝先知，然而他所宣揚之神，殘酷無情，恰是穆氏本人寫眞，決非榮耀聖潔之神的本相。世人無論是哲學家，是科學家，都同樣低頭承認，神是一個測不透的奧祕。祂實在高過我們人的理智所能

及，超過我們人的眼睛所能見。祂是無所不在，而又是無法知悉的。我們明明與祂發生最密切的關係，簡直可說是形影不離，然而我們的確不認識祂，不知道祂的眞面目。約伯曾經歎息說：『然而智慧（神的別名）有何處可尋；聰明之處在那裏呢？智慧的價值無人能知，在活人之地也無處可尋。深淵說：不在我內；滄海說：不在我中。智慧非用黃金可得，也不能平白銀爲他的價值。……智慧從何處來呢？聰明之處在那裏呢？是向一切有生命的眼目隱藏，向空中的飛鳥掩蔽。滅沒和死亡說，我們風聞其名』（伯二十八章十二至二十二節）。又說：『只是我往前行，祂不在那裏；往後退，也不能見祂。祂在左邊行事，我卻不能看見；在右邊隱藏，我也不能見祂。然而祂知道我所行的路，祂試煉我之後，我必如精金』（伯二十三章八至十節）。哦，神實在

是宇宙中最大的奧祕。

人的限制

有一件事是定規的：要我們人來尋找神，來明白神，是絕對不可能的。我們豈能跑遍宇宙，去訪問祂呢？連近在我們旁邊的月亮，我們迄無辦法前往，妄想跑遍星球來尋找神？即便眞能遍訪各星球，也不一定能找到神，因爲神是靈阿！祂根本不是我們所重視的物質。『神是個靈，所以敬拜神的，必須在靈和眞實裏敬拜祂』（約四章二十四節原文）。記得有一位天文學家自豪說：我用望遠鏡探遍宇宙，但是我未曾看見有神，所以我可以斷定沒有神。讀者，對於這個斷定認爲如何？那位天文學家眞的已經遍查宇宙的各星球麼？稍有一點科學常識的人，都要發笑說：

這位天文學家是着迷了。縱有鏡面二百英寸直徑的望遠鏡，還不能見到衆星，況且所望到的，常如沙粒一般大小，誰曾細細察視？又有一位醫生亦曾大膽的說：我解剖了許多屍體，從未找到神，因此我可斷定無神。於是有一位信主的老婦反問說：醫生，你愛尊夫人否？答曰然。又問：請問你曾解剖到這個愛尊夫人的愛麼？難道因爲愛不在物質範圍之內，就可否認牠的存在麼？

人是滿了限制的。人的五官所能感覺的，何等有限。只有在某種波長之內，人纔能感覺。例如人所能聽見的，最低的聲音是每秒鐘波動十六點五次，而最高的聲音乃每秒波動三萬八千次。此外就無法收聽。同時人類的知識究竟極其有限，所知道的固然不少，但是不知道的更多。有一位名科學家曾說過：我們彷彿孩童站在沙灘上，提着蚌殼玩耍，對於大海的豐富茫無所知。人的

年代更其有限。經上記着說：『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；若是強壯，可到八十歲』（詩九十篇十節）。生命窄如手掌，年日短如夜間一更。以這極有限的年日，來研究這位無限的神，怎有可能？怎能成功？即便將人類的生命累積起來，迄今有史可稽的，尚不到六千年。六千年在人類歷史上可稱長久，但是在宇宙的時間裏，如同初生的嬰孩一般。如此短短時間，來測度一位超時間的神，可能麼？還是不可能？

神的啟示

神果眞是個不可知的奧祕麼？從人這方面來研究祂，的確是不可知；但是假若神樂意把祂自己啟示出來，我們就不難認識祂。我們已經看準了：要明白神，只有一條路，就是神自己來啟示我

們；否則，我們所有的推測，所有的臆斷，都是瞎猜瞎摸。人所教導我們的哲理，盡是空中樓閣，離開神本體的眞像，不知道有多遠！除非神降卑來啟示祂自己，我們就不能認識祂。我說降卑，因爲要一位創造的神來啟示我們這些受造的人，根本就是一件降低身分的事。現在問題不在我們能不能認識神，而在神肯不肯啟示祂自己。

神雖曾在祂創造的工作裏，就是在人所謂的『大自然』裏，啟示了自己，可是那些啟示是殘缺不全的。萬物確已見證神的眞實，使人對於神的存在，無法懷疑，也無可推諉，但是牠們並未充分的表彰神的品格。牠們顯揚了神的智慧和能力，卻未能豐滿的表達神的慈愛和恩典。受造之物今日伏在咒詛之下。罪惡已經破壞了牠們的完整。因此以一個凋零的宇宙，來介紹一位完全的

神，如何可能呢？春光明媚之時，萬物欣欣向榮，羣花爭艷，百鳥競鳴，不難令人感覺有一位慈仁的神統治萬有。轉逢嚴冬，北風怒吼，樹木枯萎，大地荒蕪，猶如死亡掌權一般。夕陽西照，河水盡赤，使人想到這位神聖的美術家。然而在暴風雨之夜，狂浪匉訇，傳來舟子求救之聲，使人難以相信，有一位慈仁的神在後掌舵。換句話說，大自然的見證是矛盾的，其原因乃是罪惡已經侵佔了神的造物。宇宙傳揚神的大能，卻未曾宣告神的完全。大自然不懂神的赦免，也未曾顯出神的恩慈。設無其他啟示，人怎能知道神肯赦免罪人？怎能曉得神對世人的恩慈？人實在需要更大更豐富的啟示，從神那裏賜下來。

感謝神，因祂有說不盡的恩賜！祂既然在我們裏面創造了一顆渴慕明白祂的心，祂就不能隱藏自己，任憑我們來痛苦，來錯

誤。有一句頂安慰的話說：神『樂意……啟示』（加一章十六節）。神喜歡把祂自己啟示出來。神要人明白祂，認識祂，而敬拜祂。從今以後，人無需瞎猜妄度，只要用順服的心，來接受祂的啟示，就彀了。所以要安靜，要知道祂是神！

啟示的方式

神要啟示人，總得用人所能接受，所能領受的方式：否則縱有啟示，人還是漠然。人類交通的方法，不外乎兩種：一，是文字相通，二，是當面相談。人不在時，用文字傳達；人在時，用言語面談。神要將自己啟示給人，也只能藉着這兩種方法。神若不親自降臨，就得藉着書信，傳達祂的旨意。或者祂亦親臨人間，與人面對面交往。讚美神，這兩件事，神都已經作了。祂一

面給我們書信，一面又降世爲人。希伯來書告訴我們說：『神既在古時在衆先知裏，多次多方的對列祖說了話，就在這末世，在祂兒子裏對我們說話。』在衆先知裏來說話，這是文字，也就是聖經。在祂兒子裏來說話，這是親臨，就是主耶穌。

或者有人要問，神爲何不直接啟示，而必須藉着衆先知，藉着祂兒子來說話呢？理由十分簡單。假若神裂天而降，在祂的榮耀中突然顯現，世人非但不能看見祂，反要立刻死去，因爲神實在太榮耀了。祂是住在人所不能靠近的光裏。當原子爆炸之時，光芒浩大，人未及察看，已經化爲烏有。何況神本身的榮光呢！神的僕人摩西曾經求神，顯出祂的榮耀給他看，神的答覆乃是，『你不能看見我的面，因爲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』（出三十三章二十節）。假若神自天發聲，祂的聲音猶如雷轟一般，無人懂

得。某次主耶穌禱告之後，神自天上發聲說，『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，還要再榮耀。』可是旁邊站着的衆人聽見，就說，『打雷了。』還有人說，『有天使對祂說話』（約十二章二十八，二十九節）。假若神親自伸手寫字，人亦不能讀這文字，如同在巴比倫伯沙撒王之時，『忽有人的指頭顯出，在王宮與燈臺相對的粉牆上寫字；……於是王的一切哲士都進來，卻不能讀那文字，也不能把講解告訴王。』惟有先知但以理，在他裏面有神的靈，他能爲王讀那文字，把解說告訴王（參閱但以理五章）。所以當神曉諭人的時候，祂還得體貼人的輭弱，不能直接啟示，只能間接啟示。換言之，神不能在祂的榮耀裏，就是照着祂的本體，來對人說話。神必須藉着一種媒介，轉一個彎，來把自己啟示出來。這就是祂在衆先知裏，在祂兒子裏說話的原因。

聖經是神所靈感的

神既然樂意人認識祂，就必定留下一部書，來指示我們怎樣去尋求祂。試問世上有這部書否？有何書籍，堪稱爲神的書？用何種標準去測量，去鑑別？這就變成很重要的問題了。

某次，有一班青年人談到基督教的聖經，究竟是否是神所啟示的這個問題。大家公認一個假定，就是神爲着要人認識祂的緣故，必須也必定在地上留下一部啟示，是用人間的話語寫的，並非用天使的方言記錄的。但是世上書籍何止千萬卷，怎能斷定何者是神的書，何者不是呢？於是大家開始提出審查的原則。一部書要稱爲神的啟示，必須具有下列七種資格：一，這部書應當自稱是神的書；二，牠應具有最高的道德標準；三，牠必須告訴我

們，關於神自己的事；四，牠應當啟示天地的來源，和人的來歷，同時也得豫言世界的趨向，和人類的結局；五，牠必須絕對沒有錯誤；六，牠能帶領人認識神，而且得到神；七，牠有莫大能力，可以改變人生，轉移歷史。能彀得上這七個標準的，就堪稱爲神的書了。當然讀者尙可儘量提高審查的標準。實在說來，這些標準定得愈高超嚴格，愈容易找出神的書來。

第一，這部書應當自稱是神的書。這是一種審查最簡便的方法。要知道一部書的作者，只須視其署名。世上雖有汗牛充棟的書籍，而自稱是神所啟示的，卻只有兩本，即基督徒的聖經（Holy Bible）和回回教的可蘭經（Koran）。全部聖經有二千餘次寫着：『這是我耶和華說的』。『第一要緊的，該知道經上所有的豫言，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，因爲豫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

的，乃是人被聖靈感動，說出神的話來』（彼後一章二十，二十一節）。穆罕默德宣稱，他看見可蘭經寫在亞拉（Allah——即回教之神）寶座的兩側。此外尚有一部摩門經，亦曾自稱是神所寫的，但是該經已經再版，內容大大修改，可見決非神的書，因爲神的話『是安定在天，直到永遠』，豈容修改？至於其他宗教的經典，如婆羅門教的吠陀經（Vedus），印度教的里吠陀（Rig-veda），佛教的三藏經（Tripitaka），波斯教的靜德亞懷斯他（Zend-Auesta），拜火教的亞懷斯他（Auesta），道教的道德經，儒教的四書五經，神道教的日本義等，都未自稱是神寫的。

第二，牠應具有最高的道德標準。這也是一個重要的原則，因爲神的書必須顯明神的性格。試用這個原則測量這兩部僅存的經典。可蘭經不但充滿了歷史上的錯誤，而且主張奴隸制度，多

妻制度，離婚制度，和殘殺手段。牠卑視婦女，僵化社會生活。牠的宣傳記號，乃是一手執可蘭經，一手執刀。牠所應許人的，乃是肉慾，天堂，是狂飲、牀榻，和美女。這種道德觀念，豈能出於榮耀聖潔的神。故此我們可以斷定可蘭經的來源，係出於穆氏自己的思念，他不過假借神的名義，來掩飾自己的慾好而已。反顧聖經所給人的道德標準，何等聖潔，何其高超，但又十分謙卑，非常實際。且引數節，以示模範：『所以無論何事，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，因爲這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』（太七章十二節）。『要愛你們的仇敵；爲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這樣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』（太五章四十四節）。『你們的話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；若再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』（太五章三十七節）。這種道德標準，豈能出於人意，訂

於人手？莫非代表神的品性，說出神的要求？凡是閱讀聖經的人，都承認這是一部神的書，因爲有神的品格顯在字裏行間。讀牠等於讀神自己。根據以上兩個原則，能彀得上標準的，只有聖經一部書而已。

第三，牠必須告訴我們，關於神自己的事。佛經上說：『己身即佛』，『實即是空』。牠否認神的眞實，主張無神之說。老子雖在道德經上承認『道』爲萬有之母，但同時亦申明這『道』極其微妙深奧，乃是一可見，不可測的抽象名詞。孔子指示我們：『祭神如神在』，『敬鬼神而遠之』。並未把神告訴我們，反而勸人敬而遠之。婆羅門經典宣稱：『萬物即神，神即萬物』，是一種汎神論。印度教的神『梵』，乃是『千萬人中無人追求完全，眞眞追求者亦無一能認識我的本體。土，水，火，氣，以太

（靵），心思，理智和自我——實係我的本質』。同時牠又敬拜自然界百物，因此變作多神。波斯教以爲宇宙有二個神靈存在，一善一惡，此二神靈勢均力敵，彼此爭取勝利。然而實際上這二神靈，就是一位大神的分體而已。拜火教繼承波斯教的教訓，以火代表光明之神，並將最後勝利，歸於光明之神。回教可蘭經記着：『除亞拉以外，別無他神』。但是牠的神乃是一種消極的觀念，縱操有萬物主權，實係殘酷無情者。『亞拉手取泥土一團，分成兩半。一半扔於地獄，說：「這些付之於火，與我何干。」另外一半投之上空，說：「這些可赴天堂，與我無關。」』統覽以上諸教所描寫的神，讀者的心意能否因之滿足？內心的飢渴能否因之解除？誰都不難覺出，那些說法全是人對於神的猜測，是人思想的結晶，都不足以代表神自身的啟示。所以都是人在那裏

試着描寫神，並非神在那裏將自己啟示給人。

但是試閱聖經，其中所載，絕無不同。聖經開卷第一句話，就是『起初神』，而這位神無須人去猜想，祂自己一再宣告說：『我是自有永有的……耶和華是我的名，直到永遠，這也是我的記念，直到萬代』（出三章十四，十五節）。『耶和華在他面前宣告說：耶和華，耶和華，是有憐憫，有恩典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。爲千萬人存留慈愛，赦免罪孽，過犯，和罪惡；萬不以有罪的爲無罪，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』（出三十四章六至七節）。『耶穌對他說，我是復活，我是生命，信我的人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，凡活着信我的人，必永遠不死』（約十一章二十五，二十六節原文）。又說：『神就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，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，又報給你們

的信息』（約壹一章五節）。『神就是愛；住在愛裏面的，就是住在神裏面，神也住在他裏面』（約壹四章十六節）。得聆這些話語，眞是一生有幸。牠彈中了人的心弦，快樂了人的心靈。我們情不自禁的歡呼：這位就是我們所要尋找的神！雖仍超過我們的理解，然而實在滿足了我們的內心。這種感覺猶如一個人遇見他的生身父母一般，可能多年未見，甚至從未見過，但是一旦相遇，裏面就發生一種莫明其妙的感應，有一種說不出來的聯繫在內。反過來說，若是遇到一個外人，冒充父母，縱他花言巧語，你仍無動於衷，好像缺少甚麼關係似的。即便一時受騙，久而久之，必會發現眞相。在人的裏面，隱藏着一種本能，能以辨別眞假。這就是所謂的『直覺』，由此可以辨明誰是眞神，誰是假冒的。

記得聖經舊約裏，記載着一個故事：有兩個婦人，爭取一個男孩，兩人都說，這孩子是屬於她的，是她所生的。於是所羅門王吩咐人拿刀來，要將活孩劈成兩半，各得一半。孩子的母親爲自己的孩子心裏急痛，就說：求我主將活孩子給那個婦人罷，萬不可殺他。那婦人說：這孩子也不歸我，也不歸你，把他劈了罷。王說：將活孩子給第一個婦人，萬不可殺他，因爲這婦人實在是他的母親（王上三章十六至二十七節）。到了緊要關頭，眞情畢露。內心的感覺，顯露了事實的眞相。照樣，讀到各種經典所描寫的神，你裏面必定覺得不滿足，好像不是似的。然而一讀到聖經所記載的神，立刻心中跳躍，知道神的確在此。親愛的讀者，何勿一試？

第四，牠應當啟示天地的來源，和人的來歷，同時也得豫言

世界的趨向，和人類的結局。換句話說，牠應當告訴人所急盼知道而無法知道的大事。把聖經打開，首卷創世記就啟示着天地的來源，和人類的來歷；末卷啟示錄豫言了世界的趨向，和人類的結局。當牠說到天地來源之時，話語非常肯定，十分簡潔，並無一點含糊，也無絲毫荒唐。牠沒有一般所謂科學書籍的猜測，滿了『或者』，『也許』，『可能』等詞句。又沒有一般所謂宗教經典的幻想，全是荒唐不稽之說。牠的話是確定的，因爲是神說的。牠的事實是清楚的，因爲是神作的。『神說要有光，就有了光』（創一章三節）。何等雄壯！何等有力！這樣說法，實在與神相稱。當牠說到人類受造之時，牠這樣記着：『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』（創二章七節）。這些話何等實在，何其感人！人出自土，也要

歸於土。但是在人的裏面卻有神口中的氣，人是與神發生直接關係的。非如一般人所說，人與禽獸同類。人的確是萬物之靈阿！一面叫人不可高擡自己，重看物質；另一面又叫人努力追求，與神相交。可惜今天許多人，只知泥土，而忘記了神口中的氣，以致沉溺塵世，忽略永生！聖經也啟示了世界的趨向。人雖不斷提倡改造世界之說，以爲歷史是演進的。但是聖經卻明示我們：『天必大有響聲廢去，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，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。這一切既然都要如此銷化，你們爲人該當怎樣聖潔，怎樣敬虔』（彼後三章十至十一節）。說起人類的結局，則一面給我們看見，『新天新地，有義居在其中』（彼後三章十三節）。一面又告訴我們有『燒着硫磺的火湖……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』（啟二十一章八節，二十章十四節）。因爲『神是輕慢

不得的；人種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』（加六章七節）。除此以外，還有無數豫言。實際上聖經的三分之二都是豫言。許多已經應驗，成了歷史。許多尚待應驗，豫指歷史的方向。

第五，牠必須絕對沒有錯誤。世上難得有一本書，可以絕對脫離錯誤，更不用說是一部巨著，內容包羅萬有，牽涉各種學問。有人說：凡超出十年以上的課本，均可付之於火，因爲已經失去正確性，變爲不可靠者。科學，哲學，心理學等，不斷改變立場，校正結論，發現錯誤。但是聖經自始至今，隻字未改，數千年來屹立不變。縱然受人多方攻擊，尋找錯處，而結果都是錯在人身，聖經永遠堅定。大科學家喀爾文（Lord Kelvin）公開宣稱：自然科學內找不出一件事實，可以推翻聖經所說的。每次探險家的鏟所掘出的，都證明聖經是眞的。詩篇一百一十九篇一

百六十節說：『你話的總綱是眞實；你一切公義的典章是永遠長存。』

第六，牠能帶領人認識神，而且得着神。這是一個極重要的條件。神寄書於人的目的，自然是要人認識祂。試問世上有那一本書，讀後會叫人得到神？倫理道德的書籍，最多只能激發人自省悔過，豈能將神賜給人？牠雖能粉刷墳墓，但不能叫死人復活。然而主耶穌說：『死人要聽見神兒子的聲音，聽見的人就要活了』（約五章二十五節）。『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』（約六章六十三節）。古今中外，有千萬人，因着閱讀聖經，而認識了神。聖經不只把關乎神的事情啟示了我們，更是將神自己賜給我們。改教的路德馬丁，感覺自己罪孽深重，於是撇棄大學教授高位，入院修道。雖常鞭打自己，心中仍無平安。偶

然在院內發現一部聖經，於是專心閱讀，跪着念誦。結果得到羅馬書一章十七節之啟示：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』滿心曉得神的救恩，知道人決不能靠自己的行爲稱義，惟一得救的方法，就是相信主耶穌。不久這『因信稱義』的眞理傳遍歐陸，使千萬人得到釋放。只有聖經能把神帶到人面前，也把人帶到神面前。這是一部極寶貝的書，其中有永生之道。人人應當閱讀！

第七，牠有莫大能力，可以改變人生，轉移歷史。眞的，『出於神的話，沒有一句不帶能力的』（路一章三十七節）。有一個有趣的故事：當達爾文周遊世界之時，他在南美洲的極南端斐古（Tiarra del Fuego）地方，發現一種地面上最低等最落後的民族。甚至他揚言，基督教的福音縱有提拔人的能力，對於這個民族當亦無能爲力。南美佈道會接受了這個挑戰，將聖經分送

這些可憐野蠻的百姓，教他們閱讀。不久這些百姓——是人類最低的標本，低得幾乎不算是人——完全改變，成爲一個快樂，有文化，敬畏神的民族。達爾文第二次光顧那地方，驚奇土人的改變。此後每年捐款給南美佈道會，表示敬仰。像這種事實不知多少，可惜限於篇幅，不能詳述。

人的責任

神已經對人說了話。認識神的路徑已經開通。現在問題不再是神肯不肯啟示自己。神的肯已經有了事實的證明，今日有一部聖經留在人間。人只要虛心查考，就能認識神。責任已經轉移了。從前是神必須負責啟示，現在是人必須負責接受。凡忽略聖經的，就是忽略賜聖經的神。主耶穌說：『不要想我在父面前要

告你們；有一位告你們的，就是你們所仰賴的摩西（聖經）』（約五章四十五節）。當末日審判的時候，聖經要起來控告世人。神已經說話，人何以不聽？神已經啟示，人何以不信？『你們今日若聽祂的話，就不可硬着心，像惹祂發怒的日子一樣』（來三章十五節）。親愛的讀者，趕快拿起聖經來讀，因爲『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，督責，使人歸正，教導人學義，都是有益的。』

如果您願意信靠耶穌基督，接受祂作您的救主，請您現在就以恭敬誠實的心向祂禱告：「主耶穌啊！我知道我是一個罪人，求祢赦免我一切的罪過，並住在我的心中，作我的救主，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阿門！」

恭喜您！如果您眞心這樣禱告，主耶穌必赦免您的罪，使您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（約翰福音三章16節）

我們願意幫助您過眞正基督徒的生活，歡迎您參加我們的聚會，或與我們聯絡。（時間、地點列後）